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3
林健明先生

署理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
高迪龍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黃然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80/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17/13-14(01)、CB(2)322/13-14(01)及
CB(2)399/13-14(01)號文件)

2.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香港難民援助中心有關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陳家洛議員在有關警員遺失記事本及定額罰款單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一事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陳家洛議員有關《駐軍法》下的法律責任的函件。

3. 關於上文第2(a)段，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推行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一段時間後作出跟進。他補充，上文第2(c)段提述的課題將會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有關"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的項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2/13-14(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2014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及
- (b) 跟進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所作的命令。

5. 關於上文第4(a)段，委員同意邀請下列專業團體就此項目表達意見 ——

- (a) 香港醫學會；
- (b)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 (c)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 (d)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 (f) 香港律師會。

6. 主席表示，委員如欲邀請其他專業團體就上文第4(a)段的項目表達意見，可向秘書提出。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2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359/13-14(01)及CB(2)382/13-14(03)號文件)

7. 議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2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的摘要，該摘要由專員秘書處擬備，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摘要，已於201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2)43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以不宜出席為理由婉拒。專員按照前任專員的做法，在2013年12月3日上午舉行有關周年報告的簡報會，部分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亦有出席。

9.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內所提事項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0.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背景資料簡介。

賦權專員查核和聆聽截取成果

11. 黃毓民議員表示，周年報告的頁數比以往的少。他認為，這可能反映專員對執法機關不及前任專員嚴格。就專員建議授予他和他指定的人員明確的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修訂法例，以落實該項建議。他認為，若沒有如此權力，專員將會非常難以核實執法機關所報告的事情和履行其監察角色。

12. 郭榮鏗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5.10段並關注到，專員若無權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便無法查明

(a) REP-11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及

- (b) 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亦包含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即向小組法官報告。

13.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作出法例修訂，會否給予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更佳保護。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發出修訂法例的草擬委託書，以落實前任專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正與律政司就法例修訂展開工作；在過程中若有需要，會與專員和小組法官溝通。政府當局正進行工作，以期於201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對《條例》的法例修訂。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5. 郭榮鏗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5.7段，質疑為何小組法官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而不是在察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立即終止截取行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因個案而異，並不適宜披露。他表示，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他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的評估。假如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小組法官繼而會決定訂明授權應否繼續；若然，是否需要施加任何附加條件。

17. 姚思榮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1段並詢問，執法機關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或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而就此知會專員的個案有多少宗。他亦詢問，所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可否作為呈堂證物。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務守則規定執法機關須就該等個案提交報告。2010年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有27份；2011年有37份；2012年則有13份。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的數量下降，可能是由於執法人員對於如何處理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較深入的了解。在2012年的13份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當中，僅有一份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監聽人員一旦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則隨即撤銷訂明授權。他指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可作為呈堂證物。

19. 副主席認為，專員在履行在其監察角色方面不及前任專員嚴謹。他提述周年報告第4.35及4.36段並關注到，雖然有關的保管人員於2012年3月底承認錯誤，但有關的執法機關待至3星期後才向該保管人員錄取口供，而專員秘書處直至2012年5月才獲告知該保管人員承認錯誤。他認為此事反映有關的執法機關曾試圖隱瞞事件。

20. 保安局局長指出，專員在周年報告中表示，他對這宗個案極表關切。他告知議員，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較為嚴苛，包括嚴厲譴責、譴責及口頭警告，並會記錄在他們的個人檔案中。

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

2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2012年有3宗關於新聞材料的報告。她詢問，執法機關的申請人若在提出申請時表明會取得新聞材料，會否獲批訂明授權。她對執法機關或會提出訂明授權申請而沒有通知小組法官可能會取得新聞材料的情況表示關注。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可能會取得新聞材料，不會出現執法機關提出訂明授權申請而沒有通知小組法官的情況。《條例》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列明是否有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凡已取得可能屬任何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就此等個案通知小組法官。在2012年的3宗新聞材料個案中，小組法官在其中一宗個案的訂明授權上施加了附加條件；而在另外

兩宗個案中，執法機關則向小組法官提交了REP-11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執法人員在觀察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拍照

23. 黃毓民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4.37至4.39段，並對於執法人員在觀察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拍照表示深切關注。

24.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應容許執法人員在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

25.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條例》，禁止執法人員在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提醒屬下人員，必須恪守規定，在根據《條例》執行行動任務時，只可使用正式發出的器材。他們亦備存了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中所使用的器材的提取及交還紀錄。

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及監察的事宜

27.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條例》僅規管4個指定的執法機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市民及私家偵探。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旨在賦權4間指定的執法機關進行合法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保護公眾安全。關於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及監察的事宜，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發表5份與私隱有關的報告，包括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政府當局察悉，該等報告發表後，傳媒及記者深切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新聞自由。鑒於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及敏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分階段處理有關報告，並會慎重考慮所有有關各方的意見。法改會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所提事項爭議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先處理此份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否進行截取通訊

29. 張華峰議員詢問證監會所進行的截取通訊是否受《條例》規管。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僅賦權4間指定的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保護公眾安全。進行截取通訊須取得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條例》並無賦權作為法定組織的證監會進行此類行動。

30. 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修訂《條例》以規管證監會。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作出有關修訂。

31. 林大輝議員詢問,市民若被證監會截取通訊而蒙受損失,應否透過刑事程序或民事程序索償。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假設情況作出回應。他表示,法定組織須根據相關法例履行職務。任何人如蒙受損失,可尋求法律意見,循民事程序索償。倘若某指定個案涉及罪行,例如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關條文,會交由執法機關及相關規管機構跟進。

33. 保安局局長補充,《條例》的制定主要是由於在法院頒布相關判決後,有關關注指當局有需要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他重申,《條例》的範圍只限規管4個指定的執法機關。規管機構須依法行事。任何人如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所疑問,可直接向其查詢。

34. 主席指出,有關證監會的事宜屬於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執法人員保留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

35. 副主席提述周年報告第7.12段並關注到,有關人員有否保留文件來犯案。

36. 何秀蘭議員認為，專員在監察執法機關方面不及前任專員嚴謹。她提述周年報告第7.10至7.14段並關注到，專員認為有關個案並不屬於違規情況。她詢問有關人員的長俸或其他福利有否因為該個案而被扣減。她又詢問為何該名人員的上司未有察悉違規情況，以及實務守則有否予以修訂，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專員對該個案的意見，反映他對執法機關不夠嚴謹。

38. 陳志全議員質疑為何有關人員保留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儘管部門設有內部指引，訂明該等文件應予銷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為何有關人員保留了該等文件如此長的時間，以及是否企圖使用或有否使用該等文件犯案。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有關執法人員的上司應否負上責任，以及現行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根據既定程序向專員匯報該個案。該個案經由前任專員覆檢，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向前任專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由於該名人員當時正進行刑事審訊，該個案延至2012年才由專員審結。刑事審訊完成後，該名人員已被有關的執法機關革除，故此並無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至於該名人員在刑事審訊完成後會否喪失長俸或其他福利，則會交由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公務員既定的規則及規例處理。

40. 保安局局長表示，專員覆檢該個案時根據《條例》獨立行事。政府當局完全尊重專員的意見和結論。專員在周年報告中指出，他認為不存在違規情況，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已發出指引，以確保符合《條例》所訂的銷毀規定及實務守則。保安局局長強調，專員在覆檢個案後若認為有需要的話，當局會就實務守則提出修訂。

41. 主席提述周年報告第7.14段，詢問有關人員而非個案中的執法機關有否違反《條例》。

4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看看所保留的文件有否作任何非法用途，以及該名上司是否亦應負上責任。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周年報告所載，有關的執法機關已進行調查，並發現該名執法人員違反了部門指引。有關的執法機關並無任何違規情況，因其已發出指引，以確保符合《條例》所訂的銷毀規定及實務守則。保安局局長表示，該名執法人員的上司一直未有察覺此事，直至事件被揭發。他指出，專員並不認為該名上司應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 4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周年報告第7.10至7.14段提述的個案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的執法人員及其上司的職級；及

(b) 因應該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

監察器材

4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規管監察器材的使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周年報告第4章所載，當局對所有監察器材均管制嚴謹，包括使用監察器材作非《條例》所訂的用途。

執法人員的態度問題

46. 葛珮帆議員表示，周年報告所發現的異常事件數目有所減少，反映前任專員的監察工作一直行之有效。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部分執法人員對《條例》敷衍散漫的問題。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專員的意見，認為執法機關應以更多時間及精力，提點負責執行及監管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的人員，務須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當局亦贊同專員的意見，認為執法機關應引入電腦化程序，以減少人為錯誤。

48. 副主席表示，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採用密封裝置，以防止可能會從監察器材移除記憶卡，以及把這些記憶卡所儲存的數據抄送至其他器材。

4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已設有機制及程序，以防止從監察器材移除記憶儲存媒體。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是否所有監察器材均受此等機制及程序規管。

根據《條例》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統計數字

50. 劉慧卿議員希望專員會根據《條例》全面履行其監察角色。劉議員關注到 ——

- (a) 就進行截取行動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數，由2007年1 556宗減少至2012年約1 100宗；
- (b) 第1類監察的申請宗數由2007年136宗減少至2012年的6宗；
- (c) 第2類監察的宗數由2007年約120宗減少至2012年11宗；
- (d)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目標人物的數目，由2007年121人減少至2012年70人；
- (e)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的數目，由2007年396人減少至2012年164人；
- (f)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目標人物的數目，由2007年127人減少至2012年12人；及

- (g)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監察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的數目，由2007年110宗減少至2012年13宗。

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此等數字下降，是因罪案情況有所改善，抑或是執法機關不願提交訂明授權及行政授權的申請所致。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的宗旨是根據《條例》履行截取及監察行動。在執法機關方面，並不存在不願根據《條例》申請訂明授權及行政授權以調查嚴重罪行的問題。他指出，過去數年，香港的罪案率普遍持續有所改善。從專員提交的周年報告可察悉，2012年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 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382/13-14(04)及(05)號文件)

5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就內地當局將發出的新款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作出配套安排的最新進展。

53.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

擬增設的多功能e-道會否足以應付預計的旅客人數增長

5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前線入境事務人員因大量的出入境管制站使用者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他詢問，擬增設的179條多功能e-道會否紓緩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壓力，以及在增設此等多功能e-道後會否需要額外的入境事務人手。

5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旅客於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約需75秒，在e-道則約需20秒。他表示，在2014年將會安裝約21條額外多功能e-道。每條e-道每小時能處理180名旅客，並可每天運作15至24小時，故此對於內地旅客人數預計於2014年增至2 350萬，該21條將於2014年安裝的多功能e-道應足以應付有餘。他表示，旅客總人數在2013年首10個月已增加了12%，而同期間內地旅客人數的增幅為10%。入境處於2012年新聘了接近400名主任及員佐級職系人員，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聘超過200名該等職系的人員。當局靈活調配入境事務人手和出入境櫃位，以應付一日之中不同時段的旅客量轉變。隨着使用e-道的旅客人數增加，更多的前線入境事務人員可從傳統出入境櫃位騰出至e-道執行監察職務，從而加強對e-道的監察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2013年入境處新聘的人員合共超過300人，包括於2013年12月額外聘請的32人。)

政府當局的擬議配套安排下的出入境管制

56.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對配偶為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的出入境管制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使用e-道出入境的內地旅客總人次於2014年增至2 350萬的預計水平，在邊境管制站執行監察職務所需的額外人手。他質疑，本來派駐傳統櫃位的前線入境事務人員改派至e-道監察旅客，如何能有效執行出入境管制。

57. 副主席關注到，若每名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由傳統出入境櫃位的約75秒縮短至e-道的約20秒，可供監察旅客的時間將會顯著減少。他質疑，削減傳統出入境櫃位所節省的入境事務人手會否全數改派往監察使用e-道的旅客。

58.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監察旅客並不只限於當其人在傳統出入境櫃位或e-道的時間，而是在其身處管制站內的整段時間。入境處在2013年首11個月內拒絕了超過4 000名非本地孕婦旅客入境。

5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增設多功能e-道可讓更多的前線入境事務人員調派至監察旅客。集中留意高危和可疑的旅客是國際趨勢。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補充，如羅湖橋等邊境管制站的策略性位置亦駐有健康監察助理，協助監察來港的內地孕婦。

60. 范國威議員建議安排參觀活動，以便議員了解在管制站對使用e-道和傳統出入境櫃位旅客的監察工作。主席表示，秘書處正安排事務委員會參觀不同執法機關，以便委員了解它們的運作。此建議可於安排參觀入境處時予以考慮。

擬議配套措施可能對使用e-道的香港居民造成的影響

61. 鍾國斌議員認為，入境處實施擬議配套措施後，或會使管制站排隊輪候的旅客人龍縮短。他詢問，邊境管制站有否指定不同的e-道，供香港居民和內地旅客使用。他關注推出擬議配套措施後水貨活動會否加劇。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為香港居民和旅客指定不同的e-道。如有需要，當局亦可將旅客e-道指定為香港居民e-道。他表示，由於持有本式通行證的內地旅客現時可申請使用e-道，擬議配套措施應不會對水貨活動有任何具體影響。他表示，迄今已有11 500名水貨客於管制站被拒入境。

打擊在e-道使用偽造指紋

63.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對付在e-道使用偽造指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此問題，包括使用光學掃描器進行指紋認證。該儀器利用涉及偵測手指表皮和真皮質感及光學特徵的多光譜技術。

有不良紀錄的旅客

64. 陳家洛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及6段，並關注不良紀錄所根據的資料來源和法例，以及有否旅客"黑名單"。他詢問，有關資料來源是否

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情報，以及吾爾開希先生曾否因紀錄不良而被拒入境香港。

6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良紀錄或包括非法受僱及干犯罪行的紀錄，或有情報顯示有關旅客涉及恐怖活動。所有不良紀錄均參照本港法例訂立。

e-道系統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應變措施

66. 張華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e-道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旦e-道系統發生故障，當局會安排旅客在傳統櫃台辦理出入境手續。傳統出入境櫃台的電腦終端機亦設有備份系統。他強調，傳統出入境櫃台不會隨着增設e-道而取消。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